

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濮阳市商务局

关于2016年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说明

市依法行政考核组：

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，2016年我局取消行政审批2项即“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和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”；调整审批事项1项即“限额以内外商投资企业（台港澳侨投资企业）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审批”调整为其他职权事项。

以上取消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，市政府以濮政〔2016〕74号印发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

1. 濮阳市商务局四项行政审批事项承接和运行情况
2.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（濮政〔2016〕74号）

2016年11月15日

